



Zijin Mining Group Co., Ltd.*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碼：2899)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票

股東姓名(單位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委託代理人)：_____

持有股份：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：_____

序號	候選人	表決權數		
		贊成	反對	棄權
1	陳景河先生			
2	羅映南先生			
3	劉曉初先生			
4	藍福生先生			
5	黃曉東先生			
6	鄒來昌先生			
7	彭嘉慶先生			
8	蘇聰福先生			
9	陳毓川先生			
10	林永經先生			
11	王小軍先生			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選票

股東姓名(單位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委託代理人)：_____

持有股份：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：_____

序號	候選人	表決權數		
		贊成	反對	棄權
1	林水清先生			
2	徐強先生			
3	林新喜先生			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為11人；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為3人。本次選舉為累積投票選舉。
2. 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(11人)的乘積。如代表股份數為1,000股，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=代表股份數1,000×11=11,000。投票人可將11,000票集中投給1人，也可分散投給數人。
3.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(3人)的乘積。如代表股份數為1,000股，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=代表股份數1,000×3=3,000。投票人可將3,000票集中投給1人，也可分散投給數人。
4. 投票人請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「表決權數」欄中的「贊成」、「反對」或「棄權」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。
5.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，則選票無效。
6.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，選票有效，差額部分則被視為放棄投票處理，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。

*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